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开展2022年度北京高精尖产业设计中心 认定和复核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落实《制造业设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计划（2019—2022年）》，根据《北京高精尖产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要求，现组织开展第五批北京高精尖产业设计中心认定工作，同时对第一批和第三批认定的北京高精尖产业设计中心进行复核。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第五批北京高精尖产业设计中心申报工作

（一）申报范围和条件

面向全市高精尖产业企业，分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工业设计企业两类企业进行认定。企业工业设计中心是指制造业企业等单位设立的，主要为本单位提供工业设计服务的内设部门或分（子）公司；工业设计企业是指提供第三方工业设计服务的单位。申报企业应符合《办法》所规定的基本条件。

已建立工业设计中心的企业申请认定北京高精尖产业设计

中心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和市级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北京市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要求，认真履行社会责任，在本市本行业具有明显的规模优势和竞争优势。

（2）重视工业设计工作，用于工业设计的投入处于行业领先水平，能为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建设和发展创造良好的条件。工业设计专项研发经费年支出额不低于 400 万元，占企业研发支出总经费的比例不低于 30%，工业设计专项研发经费年支出额占同期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同期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工业设计专项研发经费年支出额占比不低于 0.5%。

（3）知识产权保护及应用制度健全，拥有一定数量的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近两年内获得国内外授权专利（含版权）20 项以上，并在国内外获得多项工业设计奖项。

（4）已设立独立的工业设计中心两年以上，有固定的工作场所，有较好的设计研究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具备独立承担相关领域设计任务、提供设计服务和教育培训专业人员的能力。

（5）工业设计中心组织体系完善，机制健全，管理科学，发展规划和目标明确。

（6）工业设计中心人才队伍素质较高，经验丰富，工业设计水平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从业人员 40 人以上，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人员、具有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人

员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比例不低于 60%。

(7) 企业两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没有违法行为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情况。

工业设计企业申请认定北京高精尖产业设计中心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要求，认真履行社会责任，在工业设计行业内具有明显的规模优势和竞争优势。

(2) 成立两年以上，以工业设计服务为主营业务，有较好的设计研究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具备独立承担相关行业领域设计任务、提供设计服务以及系统设计咨询服务的能力。

(3) 工业设计服务水平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业绩突出，经营稳定，在国内外获得多项工业设计奖项。近两年，工业设计服务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000 万元，占企业总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50%。

(4) 拥有设计水平高、经验丰富的工业设计师和一定规模的设计人才，队伍结构科学合理，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设计人才优势。工业设计从业人员 50 人以上，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人员、具有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人员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比例不低于 70%。

(5) 两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没有违法行为或

涉嫌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情况。

(二) 申报方式和有关要求

高精尖产业设计中心申报工作采取网上填报，申报企业须在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官方网站进行注册，并登录网上系统按照相关指引完成申报材料的填写和提交，具体操作步骤见附件 1。网上申报时间为 9 月 23 日至 10 月 18 日。

二、第一批和第三批北京高精尖产业设计中心复核工作

(一) 复核对象

参加复核的对象为 2018 年度认定的第一批和 2020 年度认定的第三批北京高精尖产业设计中心，具体企业名单见附件 2。

(二) 复核方式和有关要求

参加复核企业通过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官方网站登录网上系统按照相关指引完成复核材料的填写和提交，具体操作步骤参见附件 1。复核信息填报时间为 9 月 23 日至 10 月 18 日。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及电话：黄祎丰 85235652，13811780653；

梁化君 55578312

电子邮箱：bjsjxwkjc@163.com

系统登录注册咨询电话：58511090

系统解绑咨询电话：55578600

系统技术支持咨询电话：55578555

- 附件：1. 高精尖产业设计中心管理系统使用说明
2. 参加复核高精尖产业设计中心名单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2年9月23日

